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374號

原告 柯蔡秀霞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僅泛稱「原告與聲稱債權人並無任何借貸也不知有讓與之事，債權讓與並未有任何一方通知債務人，其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其強制執行已消滅，債務人得主張拒絕給付，本案依法不得強制執行，理應予以撤銷執行，該債權憑證也應為無效之憑證，依法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並未敘明原告欲請求法院判斷何項債權不存在或債權讓與對原告不生效力，且原告並未敘明提起異議之訴之法律依據為何，及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定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其起訴不合程式，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8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此裁定已於114年3月10日送達予原告，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

01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陳展榮